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88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周怡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肆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肆佰貳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3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道○號357公里0公尺處南向中線車道駕駛KEB-9312號車輛，因車上物品掉落導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下同）32676元（零件25200元、鈹金7476元）等事實，有系爭車輛行照、車損照片、警方事故調查資料、理賠申請書、高都汽車北高服務廠估價單、發票可稽。被告雖一度辯稱石頭非其車上掉落等語，然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片，放大慢速檢視結果顯示石頭是從被告車上掉落，且被告對此勘驗結果並無意見，有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第78頁），堪認被告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之違規行為，導

01 致系爭事故發生，自有過失且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
02 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核屬有據。至被
03 告雖辯稱希望由前公司之保險公司分擔，但此為後續如何賠
04 償問題，與本件原告賠償請求權是否存在無關，附此敘明。

05 二、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維修費，有前述估價單可稽，被告雖辯
06 稱其換過擋風玻璃僅需9000元，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但
07 擋風玻璃隨車款、製造商、有無配合特定功能（如雨滴感應）
08 會有不同價格，為一般所知之事，無法以被告之經驗推
09 論為所有擋風玻璃的共同行情，且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是由係
10 爭車輛之品牌TOYOTA原廠出具，理應對該品牌車款需求較為
11 了解，被告所辯自難憑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2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3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14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15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6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7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8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9 計」，系爭車輛自108年11月出廠（本院卷第13頁），迄本
20 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3日，已使用2年11月，則零件扣
21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950元【計算方式：1. 殘價＝
22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5200 \div (5+1) \doteq 4200$ （小數點以
23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
24 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00000 - 0000) \times 1 / 5 \times (2 + 11 / 12) \doteq 1$
25 22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26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00000 - 00000 = 12950$ 】，加計無庸
27 折舊之工資7476元，合計20426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
28 04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應予駁回。

30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1 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0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2 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書 記 官 陳勁綸

15 訴訟費用計算式：

16 裁判費 1,000元

17 合計 1,000元